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本着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原则，经与各中介机构沟通，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9年12月6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文件。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成后，公司将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